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1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王奕軒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8,1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6,840元，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38,165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36,840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36,840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325元、違約金雜

01 費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